2020年招募青年见习人员公告

龙海政府网 日期：2020-11-17 15:11  来源：龙海经济开发区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0〕4号）文件精神，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根据《漳州市青年见习计划暂行实施办法》（漳人社〔2019〕109号），现面向社会招募就业青年见习人员2人，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无违法乱纪行为、未纳入诚信体系黑名单；

2.为人正直务实、积极上进，服从工作安排、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对象及学历要求：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大中专及以上（含技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4.具备招募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注：离校2年内未就业，是指申请参加见习前无用人单位为其办理过社会保险且距离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2年；16-24岁失业青年，是指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未就业且未缴交过社会保险费的16-24岁失业青年。已享受过见习补贴的人员不纳入见习对象。）

**二、招募见习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见习岗位 | 岗位 | 专业名称 | 学历 | 人数 |
| 党政办 | 汉语言文学 | 本科 | 1 |
| 经济发展科 | 经贸类 | 大专及以上 | 1 |